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2)1046/10-11(01) 及  
CB(2)1064/10-11(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a) 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及

(b)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2011及2012年選舉的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實務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由15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發出的電郵，他們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就《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及檢討發表意見[立法會CB(2)1046/10-11(01)號文件]。委員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 III. 2011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立法會 CB(2)822/10-11(01)、CB(2)1003/10-11(01)、CB(2)1045/10-11(01)及CB(2)1064/10-11(03)至(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64/10-11(03)號文件]。該文件載述下述建議：2011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10元增至每票12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至53,000元。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64/10-11(04)號文件]。

####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及選舉開支限額

6. 葉國謙議員指出，2008年至2011年之間累積通脹上升11%，而本年度的通脹可達4%。他表示，如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只有10%的增幅，選舉開支限額的實際增幅便會較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為低。他詢問是否有空間上調選舉開支限額，以更確切反映預期的通脹。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表示在2008年至2011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期累計上升11%。政府當局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開支模式進行評估，並發現80%的候選人的選舉支出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80%。考慮到上述資料及預測累積通脹後，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加至53,000元(增幅為10%)，是恰當的做法。

8.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鼓勵年青的專業人士參與選舉，政府當局應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區議會候選人的財政資助。他表示，鑒於民選區議員的每月酬金約為10,000元至20,000元，但會計／法律服務界的應屆畢業生的月入可高達40,000元，故實在難以吸引年青專業人士參與選舉。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資助額增至每票12元，但民選區議員仍須支付其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他要求當局澄清，自推出該計劃以來，當局按甚麼準則將財政資助上限定為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他建議，須付的財政資助上限應提高至候選人所招致的實際選舉開支的70%或以上，以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參與選舉。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同意有必要鼓勵年青專業人士參與選舉。數年前，政府當局將區議員的每月酬金增至現時大約20,000元的水平。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候選人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張文光議員最先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提出財政資助計劃的構思時，建議資助額只定於每票5元。在他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職時，他建議把資助額定為每票10元，有關建議最終獲採用。由2007年區議會選舉起，當局把該計劃推展至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他解釋，以申報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是基於候選人和政府當局都應承擔部分開支。政府當局認為該安排既公平又合理。

10.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當中載述增加選舉開支限額可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拉票，原因是通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當選者有機會成為立法會議員，所以預計屆時的競爭將更為激烈。他表示，雖然他對於當局把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由每票10元增加至每票12元，並無特別意見，但他認為增加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對打算只在地區層面服務社區的區議會候選人並不公平。他關注到該等候選人雖然無意競逐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但他們仍須就參選而招致額外的開支。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增加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主要考慮是按照通脹數據作出調整。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競爭激烈的原因，純屬預測而已。

12. 梁國雄議員表示，泛民主派一直反對把選舉開支限額定得過高，以免對經濟環境不富裕的候選人不利。然而，現時的選舉文化有所轉變。他對增加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鼓勵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上花費大量金錢。梁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容許候選人利用電子傳媒進行競選活動，否則便沒有需要招致大量選舉開支。

13. 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設立選舉開支限額會窒礙民主的發展。為鼓勵商界及專業界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政府當局應容許他們充分運用其財政資源進行競選活動。他認為，由於候選人各有所長，例如高學歷、外表吸引、卓越的人脈關係或豐厚的財政資源等，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透過設定選舉開支限額而單單對財政資源作出限制。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放寬現時對選舉開支限額的限制，以鼓勵商界及專業界的候選人參與選舉。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尊重委員就設定選舉開支限額表達的不同意見，但他認為應制訂一套選舉安排，以防止在選舉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香港的選舉一向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香港的選舉開支限額設定在合理而非偏高的水平，資源充裕的政黨所進行的競選活動因而不會令較小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失色。他強調，候選人可視乎在選區／界別獲得支持的程度，自由決定花費多少選舉經費。

##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

15. 對於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促進政黨發展，但政府當局仍然置若罔聞，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德國的做法。在德國，政府會按照得票的比例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她認為，由10元增加至12元的擬議增幅並非實際增幅，因為這只是按照通脹所作出的調整。劉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最近就進一步優化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所提出的建議。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選舉的現行資助額為每票11元，而須支付予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11元所得的款額；或該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為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爭取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提出技術性修訂，把資助額定為每票12元，而財政資助額上限則由申報選舉開支的50%改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然而，須付款額不應超過申報選舉開支。舉例而言，新界東／新界西地方選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是2,625,000元。為獲取1,312,500元的財政資助額(即新界東／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的50%)，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須取得大約109 000票。若該張候選人名單／該名候選人取得少於109 000票，所獲的財政資助額便會按他們所得選票數目乘以12元計算。至於修訂所帶來的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把資助額由每票11元增加至每票12元，意味合資格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會增加約10%。把須付的財政資助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會進一步把資助額增加大約5%。然而，由於在每次選舉中，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數目、各候選人的得票及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均不同，因此政府當局在這階段只能提供粗略的估計。

17.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詢問，用以計算2012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額的擬議計算公式，

會否適用於將在2011年11月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將提高至每票12元，而財政資助額的上限為選舉開支限額的50%。政府當局計劃提出類似的法例修訂，以優化參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同時會提出修訂，就關乎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設立越級上訴機制。

1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9及10段的統計數字所描述的近期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開支模式有歪曲之嫌。她表示，所有候選人在開支方面均十分審慎，其開支不會超逾指明的選舉開支上限，以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列明的刑事罪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慷慨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顯示當局對民主發展的支持，並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選舉。她關注到，對那些不能取得大量選票的獨立候選人或新候選人而言，政府當局就優化財政資助計劃提出的現行建議不會為他們帶來很多益處。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資助計劃最先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獨立候選人及由較小規模政黨支持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最近建議把資助額進一步增加至每票12元，並把須付款額的上限定於選舉開支限額的50%，這會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爭取財政資助。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多少張候選人名單所獲取的財政資助額達申報選舉開支的5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8張參與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所獲取的財政資助額，達申報選舉開支的50%。

22. 湯家驊議員察悉，在30個地方選區議席中，只有8張候選人名單(即11名當選議員)所獲取的財政資助額，達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他建議，若政府當局致力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當局應承擔每名當選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此外，須支付予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應為按現有公式計算所得的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高者而非較低者：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選票總數乘以12元所得的款額；或該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新的計算公式，須支付予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的計算方法是，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須付款額不應超逾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款額。在2008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符合獲得財政資助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有37張／名，當中8張候選人名單／名候選人所獲取的財政資助達申報選舉開支的50%，另29張候選人名單／名候選人所獲得的財政資助額，為其所得票數乘以11元。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安排能反映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獲得市民支持的程度，因此屬公平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劃一向所有當選的候選人發放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50%的資助額，而不考慮候選人獲得支持的程度。由於個別候選人獲得市民支持的程度並不一樣，以公帑向每名候選人提供的資助額亦應不同。

24. 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參與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極難獲取相等於選舉開支限額50%的財政資助額。他們指出，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即使一張候選人名單在新界東地方選區取得102 434票，但向其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仍低於選舉開支限額的50%。鑒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議席數目將會增加，但選民數目則不會大幅增加，以致候選人所獲得的選票數目會被攤薄。在地方選區選舉的現有投票制度下，政黨有需要分拆其候選人名單，以贏取更多議席。所有這些情況均會令候

選人更難於取得足夠的票數，以獲取選舉開支限額50%的財政資助。他們認為，候選人能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獲取更多財政資助僅屬假象。政府當局應將資助額由每票12元進一步增加至每票14元或18元，讓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均可受惠，才是更實際的做法。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每項選舉的情況有所不同，故政府當局在這階段未能預計即將舉行的選舉的投票率或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他表示，不同政黨會按各選區的情況及獲得社會人士支持的程度，決定是否派出超過一張候選人名單參與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候選人無須取得投予各自地方選區所投票數的一半，才可獲取相等於選舉開支限額50%的財政資助額。舉例而言，新界東／新界西地方選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2,625,000元。要獲取1,312,500元的財政資助額(即選舉開支限額的50%)，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須取得大約109 000票。就九龍東／九龍西地方選區而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1,575,000元。要獲取787,500元的財政資助額，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須取得大約65 000票。至於香港島地方選區，現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2,100,000元。要獲取1,050,000元的財政資助額，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須取得大約87 500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委員就進一步增加每票資助額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確實會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爭取財政資助。

26. 余若薇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優化財政資助計劃的建議會否為候選人帶來實質的益處。她表示，實際上，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不會達到其指明的限額，以免觸犯罪行，以致他們不能妥為當選。舉例而言，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為2,100,000元，但候選人的開支一般會略低於有關限額，以預留一定空間。因此，候選人可獲取的最高財政資助額約為1,000,000元，而所招致的實際選舉開支的餘下50%則須由有關候選人支付。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明白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不會達到所指明的限額，但新的計算公式確實讓候選人有更多空間爭取財政資助。他闡述，按照現時的計算公式，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開支限額定為2,100,000元，如果一名候選人的開支為1,900,000元，有關候選人只會獲取950,000元的財政資助。然而，根據新的計算公式，該候選人能獲取最多1,050,000元的財政資助。

### 向候選人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

#### *透過電子傳媒進行選舉活動*

28.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候選人透過電子傳媒介紹其政綱，讓選民能取得有關候選人的足夠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當局的既定政策，候選人不得經電子傳媒發放選舉廣告。儘管如此，他相信候選人會繼續使用新媒體在互聯網上進行選舉活動的宣傳工作。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過往的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一直使用互聯網宣傳其政綱，他預計這個趨勢日後會更為普及。雖然現時製作網上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開支並不計入選舉開支內，但他詢問，鑒於現時已廣泛使用互聯網進行選舉宣傳，加上當中所涉及的製作費高昂，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有安排。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選舉事務處討論網上選舉宣傳所招致的開支問題，包括計算製作費的方法，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1.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常使用電子傳媒宣傳政府的政策，例如"起錨"活動，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斬釘截鐵地決定，候選人不得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謝議員指出，候選人一直使用多種類似方式在網上進行選舉宣傳。依他之見，若選民能在電視看到候選人的行為表現，

或從電台聽到候選人親述其政綱，選民會更加瞭解有關候選人。若政府當局仍堅持禁止候選人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他質疑當局對推動民主選舉是否有所承擔。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推動民主選舉。現時已有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及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始終認為，選舉開支限額不應定於高水平，並應禁止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競選活動，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他表示，候選人一直在其所屬社區／業界付出不少時間與精力，例如建立網絡及服務選區／界別。所有這些均是具意義及長遠的政治工作。政府當局無意限制候選人利用新媒體在網上進行選舉宣傳。他補充，除了香港電台外，亦有部分其他電子傳媒為候選人舉行選舉論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表的有關《選舉活動指引》，各廣播機構均須對所有候選人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以確保選舉公平。

#### *分配展示宣傳街板的指定展示點*

33.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在過往的選舉中，供地方選區候選人展示其宣傳街板的指定展示點並不足夠，鑒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只有涵蓋全港的單一選區，有關問題將會更加嚴重。由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定於600萬元，而地方選區的限額只是介乎10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他預期候選人在地方選區選舉進行宣傳活動時，會遇到很多問題。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將於2012年9月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大約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政府當局會以公平的方式，為參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分配指定展示點，以展示他們的宣傳街板。

### 實施發放選舉相關材料的環保措施

35.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協助候選人採用更環保的方法發放其選舉相關材料。對於政府當局仍未就即將舉行的選舉提出任何實施建議，她們表示失望。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她先前的建議，即容許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將不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有關選舉廣告。她補充，由於在現時的比例代表名單制下，政黨須分拆其候選人名單以贏取更多議席，此舉對政黨的發展毫無助益。劉議員提述謝偉俊議員先前在另一場合所提出的建議，即以資助券形式向候選人提供津貼以取代免付郵資，以期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她相信，若當局採納這項具創意的建議，不少候選人會選擇不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印刷本以減少用紙，而寧願將資源投放於製作網頁進行選舉宣傳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謝議員的建議。劉議員進一步詢問，如選民已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當局會否向候選人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總體而言，政府當局認同應鼓勵候選人使用更環保的方式來發放其選舉相關材料。然而，候選人應可選擇透過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的印刷本還是電子複本與其選民溝通。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建議，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然而，在即將進行的各項選舉中，當局不會採納謝偉俊議員的建議。至於如選民已表明選擇透過電郵接收選舉相關材料，當局會否向候選人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須進一步考慮各項實務安排，才可作出最終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比例代表名單制下，不同政黨不論大小，均能贏取議席。具足夠支援及能力的政黨能分拆其候選人名單。除分拆名單外，政黨亦可角逐5個新增

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長遠而言，所有這些安排均能推動政黨的發展。

37.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即將進行的各項選舉中採納其建議，謝偉俊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雖然香港是一個創新的城市，但其選舉安排卻十分落後。他表示，在這資訊科技的年代，選舉宣傳不應停留在街板及印刷品的年代。政府當局應給予候選人更大彈性，以進行競選活動。

#### 捐贈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計算須付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時，會否將捐贈計算在內。她進一步詢問，候選人可否保留未使用的捐贈以供日後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在計算一張候選人名單／一名候選人所獲的財政資助額時，捐贈不會被扣除。他表示，候選人應將從各自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收取所得的捐贈，用於所承諾的工作範圍內。劉議員又詢問，如候選人承諾其捐贈者將捐贈用於發展政黨工作，包括協助候選人參選並進行地區工作，有關候選人可否保留未使用的捐贈以供日後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議程及政治委任制度** [立法會 CB(2)1064/10-11(05) 及 CB(2)1078/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64/10-11(05)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經考慮在"新力量網絡"於2010年12月發表的《2010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中所提出的事宜後，就下述事項提出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立法議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中期薪酬檢討。委員察

悉，該份報告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成功率、各個政策局在解釋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香港管治體制的問題和改革建議。

40.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78/10-11(01)號文件]。

## 討論

###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政治委任官員*

41. 林大輝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及16段察悉，在處理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時，政府會考慮立法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而政治委任官員會積極地與立法會不同黨派接觸，以解釋政府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以及若有官員未能履行上述工作，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林議員以其個人經驗為例，表示儘管他多個月來多次以函件及電話方式提出邀請，但他仍無法約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局方亦沒有給予任何解釋。他關注到，此事會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樹立壞榜樣，並詢問立法會議員可如何反映他們這方面的不滿。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其他立法會議員要求約晤副局長時有時遭到拒絕。對於林大輝議員就政治委任官員與立法機關的聯繫工作所提出的關注，她亦有同感。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欣賞林議員鏗而不捨，在不同場合盡力向有關政策局局長、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反映工業界的關注事項，並向林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收到其意見。他強調，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立法和財政建議必須獲立法會批准。畢竟，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有關建議的權力均掌握在立法會議員手中。財務委員會最近在會議上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過程反映出，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議員的意見，

並按需要調整有關立法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所有政策局局長及副局長均十分理解相關規定及有需要加強與立法機關的溝通。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處理議員有關約唔的要求。

44. 林大輝議員察悉，非政府機構不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進行民意調查。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內部評核機制，以檢討政治委任官員在其5年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投訴制度，讓立法會議員可藉此反映其就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的意見。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在中期薪酬檢討中，主要官員對屬下的政治委任官員(如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進行工作表現評核，並擬備評核報告。

46.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實施政治委任制度，以及在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後將有關制度擴展，因為行政長官需要有本身的班子落實他的參選政綱並進行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各項政治聯繫工作，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批現任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實在令人失望。劉議員表示，根據自由黨在2010年年中所進行的調查，約70%的回覆者對該等官員的工作表現表示不滿。她強調，政治委任官員應竭盡所能解釋政府政策，以爭取立法會的支持，而非只是向議員拉票以通過立法建議。

47.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進行中期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而他們的薪酬將會維持不變。她提醒政府當局，應因應公眾所作出的批評，認真檢討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表現。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具體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劉健儀議員所提及的調查結果，並會認真考慮

議員就政治委任官員工作表現所提意見。他解釋，政府當局自2007-2008年度起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這是當局一項新措施，而當局需要時間總結經驗及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的範疇。他預期，第四任行政長官在上任之前，會檢討政策局的架構，以及政策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手編制。他同意，政治委任官員應盡早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加強當局與政黨的溝通，並不時進行檢討。

49. 劉健儀議員又表示，同一調查亦顯示，政治委任官員之間可能出現人手錯配的情況。有部分官員雖具有相關的專門知識，但欠缺宣傳政府政策的政治技巧，有部分負責處理的政策範圍，並非屬於他們的專業範疇。她希望政府當局在委任下一批政治委任官員時，會糾正有關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他相信自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以來，各政策局局長和副局長不論在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均不斷增長，以達致相關的政策目標。

50. 王國興議員雖然理解政府當局致力透過政治委任制度培養政治人才，但他認為部分副局長並沒有有效履行其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解釋政府政策的職責。他認為，政策局局長，尤其是副局長，應積極進行地區工作並出席基層團體的會議，以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加入社會的意見。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政治委任制度，藉此改善施政，並在提出政府政策時反映社會需要。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各政策局局長和副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及工作範疇有差異，立法會議員對他們有不同的印象是可以理解的。他向委員保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均須與市民大眾溝通，以進行聯繫工作，例如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以解釋新的政策措施。他同意政府官員應經常聽取市民的意見，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52. 考慮到政策局局長的工作量繁重，以及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及加拿大)而言，籌組政治班子實屬常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增設副局長職位為政策局局長的副手。雖然她不反對將副局長的薪酬訂為政策局局長薪酬的三分之二左右，但她認為政治助理薪酬訂在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薪酬的水平，實在太高。舉例而言，她指出大部分的政治助理在其政策範疇是一名新丁，並欠缺社會各界的認同。因此，為避免不公平的情況，她認為政府當局在委任下一批政治助理時，應將其薪酬調整至遠較現時所訂為低的水平(例如數萬元)，以反映其角色。她亦籲請政府當局日後應檢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整體架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會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53. 葉劉淑儀議員又關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命過程缺乏透明度，並認為應由政策局局長全權決定其副局長人選。她亦詢問政治委任官員的甄選準則為何，以及為何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副局長職位一直懸空。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現行做法，政策局局長可提名其認為合適的候選人出任任何政策局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當局考慮有關職位的要求後，才進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任工作。他表示，候選人須經所需的面試及甄選程序，而他們的任命須得到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有關政策局局長批准。由於政治委任制度仍是新的措施，因此11個副局長職位至今仍未可全部填滿。

55.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關注到儘管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但自第一屆立法會任期以來，政府所提交並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數目不斷減少。對於政府當局未能爭取議員支持《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及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他認為副局長既不能協助爭取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又不能向政

策局局長及行政長官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依他之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未能證明他們有能力爭取議員投票支持政府提交的法案、未能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亦未能提高政府的管治能力。因此，對於政府當局在結論中指，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的中期檢討中，各人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得出上述結論。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在總結相關經驗。他確認近年來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數目減少，並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於每屆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數目時，務須小心謹慎，因為部分法案性質複雜，而所涉審議事宜範圍廣泛。隨着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發展，政黨亦需更多時間審議立法建議，以反映社會的意見。在發展趨於成熟的公民社會(例如香港)中，上述發展其實十分自然。基於上述因素，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並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數目遂有所減少。

57. 湯家驊議員詢問，例如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即2004-2008年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確保法案獲得通過方面的效率如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2008年年中之後才陸續上任。他向委員保證，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公務員會繼續總結經驗，並加強與政黨的溝通，以在進行討論及立法過程期間，爭取政黨支持。透過立法會所通過的法案數目，以及促進香港民主發展的工作，將會反映政府當局的辦事效率及工作表現。

#### *政府當局的管治表現及其他事宜*

58. "新力量網絡"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政府當局在各政策局設立立法策略小組，以及檢討政治委任制度、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渠道及諮詢委員會的架構。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其文件中就上述建議作出任何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亦認為，政府當局

應安排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解釋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政府當局於相關立法會任期內(即1998-2000年度、2000-2004年度，以及2004-2008年度)所提交的法案，超過九成於相關任期內獲立法會通過。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即2004-2008年度)，政府提交的所有法案均獲立法會於任期內通過。他指出，根據"新力量網絡"報告第11頁表1.1所述，政府當局的立法成功率，是以政府當局在每一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初步立法議程為計算基礎。然而，由於立法議程只是反映政府當局提交法案的意向，而有部分法案在多於一個立法會會期中討論，故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成功率應以政府在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所提交的法案總數為計算基礎。

60. 關於"新力量網絡"就政治委任制度所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預期第四屆行政長官在上任前，會檢討各政策局的架構及政治委任制度。若該制度有任何修訂，當局會徵求立法會的批准。至於"新力量網絡"報告中提及組織政治聯盟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可行使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所賦予的權力，委任政黨代表加入行政會議，並透過行政會議成員爭取立法會的支持。當局一直有作出有關任命。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他相信將來會有更多空間組建政治聯盟。

6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就擬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得議員的支持，而財經事務委員會最近討論的強積金供款入息水平檢討又缺乏諮詢，凡此種種，均反映出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尤其是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時，傾向於不理會立法會的意見。該等事件顯示政府當局在政策執行方面欠缺遠見及長遠計劃。劉議員亦觀察到，商界在營商諮詢委員會中表示不滿，認為政府當局不理會他們就改善本地營商環

境提出的訴求。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納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使社會的關注事宜能在政府所提出的政策中反映。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傾向委任政府當局所信任的同一批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機構。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時，務須小心謹慎。政府當局會繼續維持本地經濟增長、改善社會政策及促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63. 然而，黃毓民議員表達強烈的意見，認為由於行政主導體制以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為首，政治委任制度必然存在制度上的流弊。隨着功能界別、小圈子選舉及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主導體制繼續存在，政治制度的現有架構已被扭曲，並易於由行政機關所操控。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基本法》下，所有主要官員均須向立法會問責，並須解釋政府政策，以爭取立法會的支持。自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實施後，相關主要官員亦因承擔沙士事件的政治責任而離任。他補充，為了向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當選人提供更多空間，讓他在上任後落實參選政綱，有需要提早進行準備工作，協助行政長官籌組管治班子以推行政策。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屆及第三屆任期之間，當局亦已進行檢討，要求政策局局長分別向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作出匯報，以改善政治委任制度的架構。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0日